#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26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被　　告　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秀翠

被　　告　洪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萬伍仟伍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柒拾萬貳仟元或等值之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萬伍仟伍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綜合融資契約甲、通用條款第3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秀翠及訴外人吳長諺（下分別以泰樂司公司及姓名稱）為連帶保證人簽訂綜合融資契約，授信種類包含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及進口物資融資，動用期限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起至110年2月21日，授信總額度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或等值之美金或外幣，約定如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先行通知或催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金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於110年1月18日變更借款契約書，延長借款期間，並將連帶保證人吳長諺變更為被告洪志勇（下以姓名稱，並以「被告」合稱被告三人）。再於110年10月12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限延至119年2月21日，借款金額共計為1,271萬3,889元，自110年1月21日至119年2月21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0.84％加計1.45％，合計為2.29％，嗣並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

㈡泰樂司公司於109年2月21日憑請領貸款書向原告請求撥付500萬元一般營運週轉金，詎料泰樂司公司於112年1月16日後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到期，且到期時借款利率為2.79％（1.34％＋1.45％），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㈢被告依綜合融資契約向原告辦理進口物資融資授信：

1.泰樂司公司於109年9月10日申請應付帳款融資金額美金5萬9,280元，將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20日，到期日110年1月8日，被告並於110年1月21日申請將上開融資金額轉換為新臺幣，並依110年1月21日進口結匯證書記載，被告積欠原告166萬1,026元（依匯率28.02折算），利息依

變更借款契約書第4調第1款約定依本行公告指標利率1.45%，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詎料泰樂司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借款到期時利率為2.79%（1.34%＋1.45%），被告並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泰樂司公司於109年10月23日申請應付帳款融資金額美金11萬0,670元，將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20日，到期日110年2月20日，被告並於110年1月21日申請將上開融資金額轉換為新臺幣，並依110年1月21日進口結匯證書記載，被告積欠原告310萬0,973元（依匯率28.02折算），利息依變更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1款約定依本行公告指標利率1.45%，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詎料泰樂司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借款到期時利率為2.79%（1.34%＋1.45%），被告並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3.泰樂司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申請應付帳款融資金額美金11萬9,089元，將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20日，到期日110年2月27日，被告並於110年1月21日申請將上開融資金額轉換為新臺幣，並依110年1月21日進口結匯證書記載，被告積欠原告333萬6,874元（依匯率28.02折算），利息依變更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1款約定依本行公告指標利率1.45%，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詎料泰樂司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借款到期時利率為2.79%（1.34%＋1.45%），被告並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4.泰樂司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申請應付帳款融資金額美金12萬3,896元，將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20日，到期日110年3月11日，被告並於110年1月21日申請將上開融資金額轉換為新臺幣，並依110年1月21日進口結匯證書，被告積欠原告347萬1,566元（依匯率28.02折算），利息依變更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1款約定依本行公告指標利率1.45%，

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詎料泰樂司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借款到期時利率為2.79%（1.34%＋1.45%），被告並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5.泰樂司公司於109年11月12日申請應付帳款融資金額美金10萬5,063.6元，將上開融資金額匯付出口商，融資期限120日，到期日110年3月12日，被告並於110年1月21日申請將上開融資金額轉換為新臺幣，並依110年1月21日進口結匯證書，被告積欠原告294萬3,882元（依匯率28.02折算），利息依變更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1款約定依本行公告指標利率1.45%，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詎料泰樂司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借款到期時利率為2.79%（1.34%＋1.45%），被告並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㈢樂泰公司自111年12月21日未依約繳納本息如上述，經原告於112年3月15日催告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自111年12月22日加計違約金，然被告仍未清償債務，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⑴如主文第一項所示。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融資契約、變更借款契約書2份、請領貸款書、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5份、匯出匯款申請書5份、轉貸台幣申請書5份、進口結匯證實書5份、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29頁），經核對綜合融資契約、變更借款契約書原本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俐如

附表：

| 編號 | 計息本金（新臺幣） | 利息起訖期間及年利率 | | 違約金起訖期間及利率 | |
|---|---|---|---|---|---|
| 1 | 285萬0,494元 | 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9% | 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2年7月16日止 | 按左列利率10% |
| | | | | 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 按左列利率20% |
| 2 | 94萬4,781元 | 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9% | 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 | 按左列利率10% |
| | | | |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 按左列利率20% |
| 3 | 176萬3,733元 | 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9% | 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 | 按左列利率10% |
| | | | |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 按左列利率20% |
| 4 | 189萬7,859元 | 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9% | 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 | 按左列利率10% |
| | | | |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 按左列利率20% |
| 5 | 197萬4,470元 | 自111年11月21日起 | 2.79% | 自111年12月22日起 | 按左列利 |

（續上頁）

| | | | | | |
|---|---|---|---|---|---|
| | | 至清償日止 | | 至112年6月21日止 | 率10% |
| | | | |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 按左列利率20% |
| 6 | 167萬4,189元 | 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9% | 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 | 按左列利率10% |
| | | | |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 按左列利率20% |
| 合計 | 1,110萬5,526元 | | | | |